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6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业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6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正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65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 号文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发行价 10.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40.1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1,251.32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 XYZH/2018BJA8001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12 个月	安华机电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12 个月	华菱精工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12 个月	安华机电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	华菱精工、安华机电
合计		40,101.87	31,251.32	–	–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8),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2019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前承诺投资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016.22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3,482.07	3,482.07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4,253.03	4,253.03
4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4,000.00
5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13,000.00	6,000.00
6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16,819.20	4,500.00
合计		33,101.87	31,251.32		50,570.52	31,251.3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330.73	103.49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3,482.07	1,522.47	43.72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4,253.03	2,753.51	64.74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4,000.00	100.00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6,000.00	1836.38	30.61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4,500.00	1787.98	39.73
合计	31,251.32	21,231.07	67.94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012),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 2020-010)。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058),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编号 2020-052)。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066),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编号 2020-062)。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13),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56),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8,500 万元,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程序合规性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且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确保项目进度。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6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 号文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发行价 10.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40.1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1,251.32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 XYZH/2018BJA8001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12 个月	安华机电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12 个月	华菱精工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12 个月	安华机电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	华菱精工、安华机电
合计		40,101.87	31,251.32	–	–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8),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2019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前承诺投资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016.22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3,482.07	3,482.07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4,253.03	4,253.03
4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4,000.00
5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13,000.00	6,000.00
6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16,819.20	4,500.00
合计		33,101.87	31,251.32		50,570.52	31,251.3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330.73	103.49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3,482.07	1522.47	43.72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4,253.03	2753.51	64.74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4000.00	100.00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6,000.00	1836.38	30.61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4,500.00	1787.98	39.73
合计	31,251.32	21231.07	67.94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上半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新建厂房工程的建设进度、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公司通过加强员工培训、积极推进精益改善工作,对产品线进行技术改进、流程优化,有效提升设备利用率和产能利用率。为提高募投资金利用率,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市场需求,公司拟有计划、分步骤逐步投入该项目,故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在订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方案之前已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对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6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田三红先生持有公司 6,120,000 股,占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4.5898%;高级管理人员谢军先生持有公司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00%;高级管理人员张永林先生持有公司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25%;监事吴正涛先生持有公司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0%;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股东田三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永林先生、监事吴正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田三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25%,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50%;张永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7% ;吴正涛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计划内容具体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三红	5%以下股东	6,120,000	4.5898%	IPO 前取得:6,120,000 股
张永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1125%	IPO 前取得:150,000 股
吴正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75%	IPO 前取得:1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监事、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田三红	1,410,000	1.0575%	2020/4/21 ~ 2020/9/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48 – 16.79	20,508,335.00	未完成:4,710,000 股	4,710,000	3.5323%
张永林	9,000	0.0067%	2020/5/14 ~ 2020/5/22	集中竞价交易	17.951 – 18.44	161,830	未完成:28500 股	141,000	0.1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吴正涛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谢军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吴正涛先生的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期间吴正涛先生减持需求发生变化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0/17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4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如司法拍卖成功,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破产管理人委托拍卖机构,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开展铜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94,561,280 股股份的拍卖活动。现将本次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结果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铜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94,561,2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6%)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www.caa123.org.cn)公开拍卖。根据本次拍卖《电子成交确认书》,2020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竞买号 Q2634,以人民币 464,295,884.80 元(肆亿陆仟肆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肆元捌角整)竞得本次拍卖标的"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94,561,280 股股份"。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前,铜峰集团持有本公司 94,561,28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76%,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铜峰集团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若竞买人完成股权过户,铜峰集团将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本次拍卖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是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4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016-02 号、2020 司冻 1014-02 号)及附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4 日分别解除司法冻结及 1 轮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1、2019 年 8 月 29 日,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合肥中院裁定,对铜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94,561,28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予以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08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本次冻结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解除冻结。

2、2019 年 10 月 24 日,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深圳中院裁定,对铜峰集团所持公司 94,561,28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本次冻结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解除轮候冻结。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94,561,28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6%
解冻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94,561,280 股
持股比例	16.7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49,927,178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8.85%

三、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铜峰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被法院宣告破产。铜峰集团破产管理人已委托拍卖机构对铜峰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据了解,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是铜峰集团破产管理人逐步协调解除以上拍卖股份的质押、冻结手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代码:603083 公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2.3 公司负责人 Gerald G Wong、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谷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新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40,573,739.69	2,894,495,840.03	2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9,879,413.25	1,183,064,807.71	52.1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05,343.16	165,456,349.47	-378.6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24,540,914.14	2,156,606,387.02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75,242.20	-9,227,382.5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918,528.62	-17,994,185.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0.82	减少 7.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4	不适用

变动主要原因:

1、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速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同时本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

(1)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在国内销售的部分 JDM 产品(主要供华为)营收下滑幅度较大;因关键元器件如芯片供应不足,部分无线产品客户订单将推迟到第四季度交付。同时,第三季度光电子市场整体增长低于预期,公司光电子业务营收虽然同比增长逾 50%,但仍未达到公司原定季度工作目标,影响了公司整体利润。鉴于第三季度期间光电子事业部已完成大多数生产设备调试,且光电子产品交付自 8 月起逐月上升,预计第四季度光电子产品交付将继续增加。

(2)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流动资产中美元资产占比较高。受下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上升影响,本报告期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2,564.48 万元。

4、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总股本 252,220,566 股计算本期及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本期数较去年同期数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22.00	829,126.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5,589.06	6,685,180.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1,702.25	20,487,679.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087,019.59	-5,758,700.06	
合计	6,198,549.72	22,243,286.42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6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7,636,618	18.89	47,636,618	质押	5,475,600	境外法人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61,230	10.65	0	无		其他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343,334	5.69	14,343,33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1,153,454	4.42	11,153,454	无		境外法人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 V2-红塔红土蔷薇致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59,173	1.33	3,359,173	无		其他
贺军	3,078,616	1.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9,328	1.08	2,729,328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9,328	1.08	2,729,328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7,338	1.07	2,687,338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9,603	0.90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61,230	人民币普通股	26,861,230
贺军	3,078,616	人民币普通股	3,078,6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9,603	人民币普通股	2,259,603
郭小球(参与融资融券)	2,201,053	人民币普通股	2,201,053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5,308	人民币普通股	1,655,308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704	人民币普通股	1,566,704
谭振华(参与融资融券)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451	人民币普通股	877,451
吴志强(参与融资融券)	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
何兰(参与融资融券)	824,520	人民币普通股	824,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与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海康令的唯一股东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此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同比变动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以下"本期"指"年初至报告期末")
应收款项融资	870,000.00	2,997,338.39	-70.9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预付款项	82,930,770.37	43,012,324.23	92.8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907,640,642.21	619,046,607.72	46.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912,242.87	21,944,806.61	104.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2,640.00	2,066,340.00	-33.57%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部分金融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23,734,263.95	36,744,453.11	781.04%	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71,534,564.46	67,012,349.62	155.97%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931,927.39	10,417,655.91	1204.82%	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1,582,290.20	-100.00%	主要系新会计准则科目变更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且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003,250.86	–	不适用	同上。
应交税费	12,380,643.53	6,017,326.37	105.75%	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销售税金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	130,573.6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股利支付完毕所致。
长期借款	49,500,0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679,156.38	41,059,812.65	-64.25%	主要系部分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2,220,566.00	169,448,940.00	48.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1,246,766,431.86	581,767,080.44	114.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493,436.36	1,865,594.78	-448.06%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所致。

(2)合并利润表相关科目同比变动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以下"本期"指"年初至报告期末")
财务费用	36,575,282.03	-9,172,226.3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73,305.46	7,143,875.62	-102.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回款减缓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798,314.90	-1,440,429.7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629,910.11	3,251,455.02	534.4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房屋承租人提前解约违约金及供应商大额质量赔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2,230.59	648,390.22	-78.06%	主要系上年同期存在退租修复补偿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70,252.16	2,931,241.02	-60.08%	主要系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同比变动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以下"本期"指"年初至报告期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05,343.16	165,456,349.47	-378.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速度与前期相比均有所下降,同时本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24,402.21	-265,866,283.02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96,362.54	163,262,581.76	409.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名,实际参会董事 10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董事赵海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赵海波	委员	委员		
谢冲			委员	
王志波	委员			
阮志毅				委员
郭小鹏	委员			
褚君浩				主任委员
姚铮	委员		主任委员	
任远		主任委员		委员
刘贵松		委员	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持有公司股份 47,636,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9%。CIG 开曼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9,495,6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19.9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直接持有 CIG 开曼 100%股权,并通过 CIG 开曼间接控制剑桥科技 18.89%股权。同时,Gerald G Wong 先生直接持有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Holding")50.40%股权,并通过 CIG Holding 间接控制剑桥科技 4.42%股权。此外,Gerald G Wong 先生与赵海波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令")100%股权,并通过上海康令间接控制剑桥科技 5.69%股权。综上,Gerald G Wong 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剑桥科技 29.00%股权。CIG 开曼本次质押部分股权后,累计质押股份 9,495,600 股(含本次),占 CIG 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2.98%,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 CIG 开曼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CIG 开曼	是	4,020,000	是(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44%	1.59%	自身资金需要
合计	—	4,020,000	—	—	—	—	—	8.44%	1.59%	—

CIG 开曼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CIG 开曼	47,636,618	18.89%	5,475,600	9,495,600	19.93%	3.76%	9,495,600	–	38,141,018	–
上海康令	14,343,334	5.69%	–	–	0.00%	0.00%	–	–	14,343,334	–
CIG Holding	11,153,454	4.42%	–	–	0.00%	0.00%	–	–	11,153,454	–
合计	73,133,406	29.00%	5,475,600	9,495,600	12.98%	3.76%	9,495,600	–	63,637,806	–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CIG 开曼和 Gerald G Wong 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公司股票分红和投资收益等。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 CIG 开曼与质权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深担(2020)年委贷保字(2625-2)号《质押担保合同》,本次股份质押设有履约保障价格预警线。若出现公司股票价格达到或低于履约保障价格预警线的情况,CIG 开曼或 Gerald G Wong 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的或有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预计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上市公司"、"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中国中铁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高铁电气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四)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中铁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王一鸣	中铁电化局党办(董办)副主任	2019/11/22	买入	1,000	0
		2019/11/25	卖出	1,000	
王红	高铁电气董事林宗良之配偶	2020/05/15	卖出	600	0

王一鸣、王红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人买卖中国中铁股票基于中国中铁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国中铁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筹划个人资产、个人资金的需要而进行,从未利用任何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中国中铁股票。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职务/关系	股票账户	买卖时间	持仓变化方向	持仓变化(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衍生品交易账户	2019/10/29-2020/09/29	卖出	342,400	99,300

经公司核查,中信建投买卖中国中铁股票基于中国中铁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国中铁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买卖中国中铁股票。中信建投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四、结论性意见

自查期间内,除上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和承诺,上述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针对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彭韬先生《关于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4 月 10 日,股东彭韬先生将持有的公司 2,251 万股流通股(占司总股本的 4.847%)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 18 个月,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购回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到期购回日为非交易日的,到期购回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彭韬先生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对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 2,251 万股的购回交易日延期 90 天,即购回交易日延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彭韬先生与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朱蓉娟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韬	22,514,600	4.85	22,510,000	99.98%	4.85%
国发集团	20,183,371	4.35	7,355,000	36.44%	1.58%
朱蓉娟	132,160,542	28.46	88,190,000	66.73%	18.99%
合计	174,858,513	37.65	118,055,000	67.51%	25.42%

四、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彭韬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